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暂行）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包含本科生研究计划、大学生创新计划（含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以及各类学科竞赛三项内容。

为规范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搭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平台，开创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新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领导机构。学院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科创活动管理，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专业教师、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等为主要负责人，工作小组负责材料学院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整体规划和组织领导。

第三条　管理方式。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项目申请、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项检查、评奖的项目管理流程。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四条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必须学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不能作为项目申报。

2、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各创新活动申请时间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条 评审立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1.申请人（教师或本科生）在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填写并提交。

2．申请完毕后，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及其资助经费额度等。

3.申请项目报学校审批。

4.申请项目待学校审批通过后，正式进入执行阶段，原则上项目需严格按照计划合理安排进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创新实践工作小组在项目执行期间会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七条 中期检查。在项目执行时间段的中间，科创活动工作小组会对执行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指导教师、立项人、项目参与人需分别对照职责进行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八条 项目延期与中止。因故延期或中止的项目，需经项目指导教师同意，相应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和《项目中止申请表》，并由学院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无故不办理者，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第九条 结项检查。由科创工作小组在项目执行时间结束时组织项目结项检查，各项目组成员需独自总结个人工作，独立完成研究论文。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于无故未完成项目或擅自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时，项目不予通过。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严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进行经费管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

 2017年9月